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李惠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惠琴)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做如下汇报:

一、参会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对出席的有关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亦无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无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

2022年，除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还通过电话沟通、微信咨询的形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解，对公司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 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了解公司有关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交易的背景、定价的依据、存在的风险等事项，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 本人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认真核查项目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过程及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的表决意见。

(三) 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多次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连线等方式与年度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安排、审计范围、重要的审计事项及审计意见。

(四) 本人依据规则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的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完善、有效地执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学习监管机构实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

审批程序。

2022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监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本人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惠琴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